#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清单**

篇一：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安 全 生 产 目 标 责 任 管 理 制 度

为了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逐步推行现代安全管理，特制订本制度：

一、公司在编制各种计划和年度计划时，把安全工作列入头等议事日程。根据党和国家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规和上级部门的指示和要求,根据本单位的具体情况，提出全公司的安全生产目标数值。内容包括本公司的工伤事故频率，死亡率和重伤率的数值及职业病危害区域的合格率，安全技术措施费用等；

二、公司与下属项目部和施工队签订承包合同或下达工作计划时，一并将公司的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分解到各单位，作为公司对各单位考核的一项重要指标；

三、各单位在与班组或个人签订合同或下达任务时也应将安全目标责任制一并列入,作为考核内容之一；

四、公司工作实行安全一票否决，凡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和超过安全生产目标值的单位和个人，一律取消当年的评先评奖资格；

五、公司每月组织一次大的安全检查，检查时一并对安全生产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分析和总结；

六、安全生产目标责任管理与经济责任制紧密挂勾。

为了进一步搞好安全生产工作，强化安全生产意识，特制定本制度。

一、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各项目部。

二、 每次例会各科室和项目部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参加，无故不参加者，将根据公司有关制度给予罚款，并纳入年终单位评先评优考核指标。

三、会议内容

1、由公司安全经理主持会议，宣读当次会议的主要内容。

2、传达上级部门有关文件及会议精神。

3、针对生产状况，学习有关安全规程和安全技术等。

4、各科室和项目部介绍本月的安全生产情况及事故情况，每次大型活动后交流经验。

5、布臵下月安全工作及安全活动内容。

四、 发放有关文件及材料：建筑施工安全有关文件、技术刊物、安全简报、各类报表等。

五、每月30日上午3：00时为安全生产例会时间。例会时间、地点如有临时变动，由公司安全科负责提前通知。

为使广大员工不断提高对安全生产重大意义的认识，增强遵守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的自觉性，避免事故的发生，确保各项建设工程顺利进行，必须对员工普遍、深入、经常地进行安全生产思想、安全技术知识、规章制度和操作技术的教育，特制订本制度。

一、三级教育：

1、新进员工必须经过从公司级到项目级到班组级的安全生产教育或培训。

2、新进员工必须接受的一级安全教育（公司级）内容有：建筑业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规定；本公司生产特点；各项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教训；公司安全通则和消防、急救常识等。

3、经一级教育安全知识考试合格者，由项目部进行二级教育（项目级）。内容有：本工程项目特点、设备特点、事故预防方法；安全技术规程、制度及安全注意事项等。

4、经二级安全生产知识考试合格后，分配到班组进行三级教育（班组级）。内容有：岗位生产特点及安全装臵；工器具与个人防护用品及使用方法；本岗位发生过的事故及其教训等。

5、经三级安全生产教育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操作。

二、特殊工种教育：

从事电工、起重、电气焊、高空作业、脚手架作业等特殊工种工人，应参加专业强化训练班，进行专业安全技术知识的强化学习。

三、日常教育：

1、公司各级领导平时要自觉学习贯彻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坚持“五同时”，特别要加强对工人进行经常性教育，教育员工遵章守纪，履

行安全职责。

2、各班组要根据工作性质、任务缓急、生产特点、气候变化，由班组长或班组安全员，进行班前安全讲话、班中安全喊话、班后安全讲评，抓好典型，加强经验交流，组织技术示范表演等。

3、各项目部要坚持至少双周一次安全活动，做到有计划、有目的、有要求、有步骤，要不断提高质量，防止流于形式。内容有：

A、传达贯彻上级指示、通报及有关安全生产文件。

B、检查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情况。

C、分析研究事故发生情况，接受教育，提出防范措施。

D、对员工进行有关安全技术、职业卫生知识的教育。

E、交流推广先进的安全操作经验，进行技术示范表演。

F、开展反事故斗争，进行事故演习。

G、参观安全生产展览，开展安全生产竞赛。

H、发动全员，讨论提出解决安全缺陷的合理化建议。

I、总结安全生产规律，表扬好人好事，批评各种错误倾向。

四、安全考试：

1、员工每年度进行安全技术教育1-2次，考核形式多样，考核成绩必须记录存档。

2、凡考试不合格要进行补考，补考不合格，要离职进行专门安全生产学习，再进行补考，仍不合格者要根据情况调换工种及岗位。

3、安全考试成绩要作为员工晋级评奖和选拔干部的标准之一。

安 全 生 产 检 查 制 度

为了及时了解和掌握安全生产情况，及时发现事故隐患，消除不安全因素，防患未然，特制订本制度。

一、安全生产检查的内容

1、查思想：查对安全生产的认识是否正确；查安全生产的责任心是否强；查对忽视安全生产的思想和行为是否敢于斗争。

2、查制度：查安全生产制度的建立和健全情况，是否有无违章作业情况；查安全生产制度的执行情况，有没有违章冒险作业现象。

3、查纪律：查岗位上劳动纪律的执行情况，有没有擅离岗位、做与生产无关的事。

4、查领导：领导是否把安全生产摆到议事日程；对安全生产成绩显著的员工是否做到及时表扬和奖励；对忽视安全生产造成事故的责任者是否进行严肃处理；生产与安全是否做到了“五同时”。

5、查隐患：是否做到了文明、安全生产；每台设备是否都有安全装臵；在建工程有无不安全因素；平台、栏杆是否安全可靠。

二、安全生产检查的形式

1、综合性安全生产大检查：

A、公司安全生产大检查：每月一次，由主管安全生产的公司领导负责，召集以安全科为主的有关部门参加，组成检查组，对所有项目工程进行检查。检查和整改情况由安全科汇总上报。

B、项目级安全生产检查：每月两次。由项目经理负责，召集有关人员组成检查组进行检查，检查和整改情况，由安全员汇总上报。

2、专业性安全生产检查：

A、专业性安全生产检查，由各主管部门负责，召集有关项目部参加，定期进行。并将检查和整改情况上报和抄送公司安全科。

篇二：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清单

1.2.3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清单

工程名称（章）：青山湖科技城越秀城市综合体项目C区一期

填写人： 填写日期：

篇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2

第二章 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2

第二章 安全管理机构......................................................................................... 3

第三章 安全生产检查制度................................................................................. 5

第四章 安全生产资金保证制度......................................................................... 6

第五章 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8

第六章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处理制度............................................................... 10

第七章 机械设备安全管理制度....................................................................... 14

第八章 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审批制度............................................................... 18

第九章 特种设备管理制度............................................................................... 19

第十章 安全生产奖惩考核制度....................................................................... 20

第十一章 职业病防治管理制度....................................................................... 24

第十二章 对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25

第十三章 对供应单位的管理制度................................................................... 30

第十四章 安全技术交底制度........................................................................... 31

第十五章 附 则............................................................................................... 31

附件....................................................................................................................... 32

附件1：安全责任目标考核规定................................................................. 32

附件2：主要常用特种设备的管理和使用规定：..................................... 35

附件3：劳动防护用品采购制度................................................................. 36

附件4：劳动防护用品发放制度................................................................. 37

附件5：劳动用品管理制度......................................................................... 38

附件7：项目“三宝四口”安全防护规定................................................. 39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全员安全管理和生产作业行为，防止和减少伤亡事故发生，最大限度地保护员工安全和健康，促进企业经济持续发展，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规定，结合公司多年管理经验和施工生产实际情况而制定。

第三条 安全管理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确保安全生产。

第四条 公司安全管理依据本制度，对公司安全生产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公司有关部门依据本制度，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五条 坚持按照上级要求，有计划、有组织、有重点地开展好旨在强化安全意识、规范安全行为的各项安全生产活动。

第六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各部门及在建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第二章 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第七条 建立和健全以安全生产责任制为中心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是保障安全生产的重要组织手段，也是贯彻安全生产方针、实现安全管理目标的有效载体。安全生产责任制是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中最基本的一项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是根据“管生产必须管安全”、“安全生产人人有责”的原则，明确规定各级领导、各职能部门和各类人员在生产活动中应负的安全职责，增强了各级管理人员的安全责任心，使安全管理做到责任明确，协调配合，共同努力，真正把安全生产工作落到实处，实现公司安全管理目标。

第八条 公司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加强对公司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制定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检查、监督、考核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和推进安保体系的贯标；

第八条 项目部成立以项目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安全生产领导小组，通过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检查、考核，充分履行管理职能，增强全员安全意识，提高自我防范的能力，使施工全过程人的不安全因素和物的不安全状态处于受控，确保工程项目安全目标管理。

第九条 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组织机构和人员。

第十条 安全生产责任制贯彻“一级抓一级，一级对一级负责”的原则，责任到人，形成安全管理体系网络。

第十一条 安全管理目标层层分解落实，公司安全管理目标分解到部门及项目部，项目部分解到管理人员，并对管理目标分解的责任与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一并予以考核，公司对部门及项目部考核为半年度考核，项目部内部考核为季度考核，考核采用评分表形式，考核结果作为安全生产考核奖惩的依据之一。

第十二条 对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和安全管理目标的实现情况，公司实施监督检查，并将检查的情况形成书面记录，纳入安全生产奖惩的依据范围。

第十三条 具体的奖惩规定，按《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奖惩制度》执行。

第二章 安全管理机构

第七条 公司及项目经理部均应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由公司负责人及项目经理第一责任人担任安委会主任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组长，并在各自的范围内分别履行下了职责：：

（一）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

（二）组织制定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

（三）编制项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组织演练；

（四）保证项目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

（五）组织编制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

（六）开展项目安全教育培训；

（七）组织实施项目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

（八）建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档案；

（九）及时、如实报告安全生产事故。

第八条 公司按照《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设置安全管理部门并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部应设置安全管理部门或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并应根据工程规模、设备管理和生产需要予以增加。

第八条 公司与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与本单位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管理能力，具备较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较强的独立工作能力、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必须通过有关主管部门安全生产考核合格并取得合格证书后方可以上岗。

第九条 公司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具有以下职责：

（一）宣传和贯彻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

（二）编制并适时更新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

（三）组织或参与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编制及演练；

（四）组织开展安全教育培训与交流；

（五）协调配备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六）制订企业安全生产检查计划并组织实施；

（七）监督在建项目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

（八）参与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专家论证会；

（九）通报在建项目违规违章查处情况；

（十）组织开展安全生产评优评先表彰工作；

（十一）建立企业在建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档案；

（十二）考核评价分包企业安全生产业绩及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情况；（十三）参加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处理工作；

（十四）企业明确的其他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第十条 公司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施工现场检查过程中具有以下职责：

（一）查阅在建项目安全生产有关资料、核实有关情况；

（二）检查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落实情况；

（三）监督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责情况；

（四）监督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的配备及使用情况；

（五）对发现的安全生产违章违规行为或安全隐患，有权当场予以纠正或作

出处理决定；

（六）对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设施、设备、器材，有权当场作出查封的处理决定；

（七）对施工现场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有权越级报告或直接向建设主管部门报告。

（八）企业明确的其他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第十一条 公司各在建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以下主要职责：

（一）负责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日常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

（二）现场监督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

（三）对作业人员违规违章行为有权予以纠正或查处；

（四）对施工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有权责令立即整改；

（五）对于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有权向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

（六）依法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情况；

（七）其它规定要求的安全管理职责。

第三章 安全生产检查制度

第十二条 为了贯彻落实党和生产方针、政策及各种规章制度、规范和标准，及时发现和纠正生产中的事故隐患，提高各部门、项目部及职工安全生产的自觉性，增强安全责任感，特制本制度。

第十三条 安全检查的内容：

1、安全管理2、机械设备3、安全设施

4、安全教育5、操作行为6、劳保用品使用

7、伤亡事故处理 8、文明施工9、消防安全

第十四条 安全检查的形式：

（一）定期安全检查：公司每月组织一次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检查，项目经理部十天检查一次，每次检查均要留下记录。